**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　 (一)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(二)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(三)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**

 一般代理教師（懸缺）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擔任級任或科任)

**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**

 即日起至108年07月31日止，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下載。(函索恕不受理)

**四、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：**

　 (一)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　　　1.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品德優良、操守廉潔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者。

2.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3.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　 (二)應考人員資格：

1.**第一階段甄選：**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。（持82年8月1日（含）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，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，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。）。

2.**第二階段甄選：**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，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**第三階段甄選：**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，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
**五、報名地點：**

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辦公室

　　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345號　電話：（05）3691083

**六、甄選時間：**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
 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(一)第一階段甄選

 報名：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:30至09:00。

 甄選：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時開始。

 放榜：預定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:00前公告。如尚有餘缺，則

 進入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第二階段甄選

 報名：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:30至09:00。

 甄選：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時開始。

 放榜：預定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前公告。如尚有餘缺，則

 進入第三階段甄選。

(三)第三階段甄選

 報名: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8:30至09:00。

 甄選: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時開始。

 放榜：預定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前公告。

**七、報名手續：**

(一)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繳附下列表件（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1.報名表1份。

2.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（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
 證）。

3.國民身分證。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 5.國小教師證。

 6.切結書。

 7.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。

8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限男性）。

9.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（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）。

 10.其他書面資料（請集結成冊，甄選後領回）。

(三)繳交審查資料（自傳、履歷表、學歷、教師證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教學檔案，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），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。

**八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**

* 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（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用）。

 (一) 試教:50%(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)

 1.試教內容:

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1式2份（內容以一年級國語，版本不限，教學單

元自訂）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。

 2.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（逾時之試教，不列入計分）

（二）口試：50%

 1.口試內容：

 專業素養、教學實務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、獲獎紀錄或其他特

 殊專長文件，以上資料及履歷表(含自傳)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，於口試
 時提供審查。

 2.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

**九、甄選地點：**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(試場當天公布)

**十、補充規定：**

(一)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當日請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。

(二)依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，自96學年度（96年8月1日）起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，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

 (三)錄取之代理教師，需擔任一年級導師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
 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。

(四)聘約未到期，中途欲離職者，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，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。

(五)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。

 1.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 2.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 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銷錄取資格。

 3.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
 4.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，不得要求補（賠）償。。

 5.經錄取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（含肺部Ｘ光檢查），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等者，取消應聘資格。

(六)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，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

 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甄試證號碼**：第( )號 **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 (貼相片處)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電 話** | 公：( ) 宅：( )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**最 高****學 歷** | 畢業學校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畢業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 |
| 科 系： 證書字號： |
| **是否已服役或免役** | □是(檢附證明)　 □免役(檢附證明) |
| **報考人簽章** | **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填表人：** (簽名蓋章) |
| **報名程序檢核（※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，考生勿填）** |
| □委託書 | □切結書 | □二吋照片2張 |
| □國民身分證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 查閱同意書 |
| 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 明（限男性） | □教師證書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□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|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無者免） |
| □第一招 □第二招 □第三招□資格符合，核發甄選證 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： （簽章）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甄選成績（由本校登錄，考生勿填） |
| 口試(50%) | 試教(50%) | 總 分 | 排 名 | 正取或備取 |
|  |  |  |  | □正取 第 名 □備取 第 名□未錄取 |
|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| 校長 |
|     |  |

**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**

**108學年度第1次懸缺代理教師甄試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證號碼(由審核單位填寫) |  | 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|
| 應 徵 職 缺 | 代理教師 |
| 姓名 |  |
|  日期 時間項目 | **108年8月 日** | **甄選證號碼：****□第1階段-** **□第2階段-** **□第3階段-**  |
|  **：**  | 預 備 |
|  **： ～** | 試 教 及 口 試 |

* 參加甄選時，應攜帶本證及**國民身分證。**

**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**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參加貴校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願據實具結，絕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前述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，並依法令規定處理，特立此切結書屬實。

 此 致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份證字號：

附註：

一、教師法第14條：教師聘任後有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情形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受宣告緩刑者。

（二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三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（四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五）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（六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七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（八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（一）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二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三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（四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五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（六）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（七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第3條：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## 委託書

本人 因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小辦理108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特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，請查照。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
　聯絡地址：
　聯絡電話：

　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
　聯絡地址：
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　　月　　日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甄選
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同 意 書

本人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應聘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